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4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民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信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又民祥有限公司登記之法定代理人楊信益，聲請人應一併提出記載法定代理人為楊信益，且蓋有民祥有限公司印章及楊信益印章之民事聲請除權判決狀到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